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精工”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秦汉精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秦汉精工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秦汉精工拟向 9 名现有全部股东和 4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 万元，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专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200 万元和偿还股东借款 400 万元（偿还股东史志欣 320 万元和股东贺成松 8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秦汉精工出具了《关于对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08 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秦汉精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投资者共计 6,000,000 元投资款，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日验资完成，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10C000922 号）。秦汉精工、中国银行宜阳支行、大同证券同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6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秦汉精工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置换前期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详见秦汉精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秦汉精工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秦汉精工、中国银行宜阳支行、大同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秦汉精工已在中国银行宜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5597874524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600 万元，仅用于秦汉精工采购原材料和偿还股东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宜阳支行	255978745242	6,000,000	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秦汉精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秦汉精工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原材料	2,000,000
2	偿还股东借款	偿还股东贺成松借款	800,000
		偿还股东史志欣借款	3,200,000

合计	6,000,000
----	-----------

秦汉精工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元）	6,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0	
小计	6,000,000	
二、2022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3,230,930.77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6,000,000	
其中：	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采购原材料	830,930.77	2,000,000.00
2、偿还股东贺成松借款	0	800,000.00
3、偿还股东史志欣借款	2,400,000.00	3,2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	

综上，秦汉精工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约定用途使用，全部用于秦汉精工采购原材料和偿还股东借款，未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秦汉精工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秦汉精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秦汉精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秦汉精工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秦汉精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大同证券对秦汉精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秦汉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在内的 2021 年股票发行相关公告，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秦汉精工《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秦汉精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收付款银行回单及会计记账凭证。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同证券认为：秦汉精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秦汉精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4日

